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4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华。

被执行人：周美。

被执行人：周芳。

本院在执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周华、周美、周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华、周美、周芳支付执行款2214303.84元，执行费24371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以(2022)浙0102民初5853号案件查封了汪水娣名下位于杭州市复兴北苑14幢1单元703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汪水娣名下位于杭州市复兴北苑14幢1单元703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吴 俊 达
执 行 员 王 超
执 行 员 张 硕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项 康 铭